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的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則公告及兩本日期同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該等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豐濤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244,492,869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豐順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244,492,869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申渝協議（定義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	244,492,869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選舉錢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58,707,061 (82.78%)	137,038,179 (17.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逾 50%，該決議案獲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 1,079,765,000 股。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持有 551,799,37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51.10%，由於訂立豐濤協議、豐順協議及申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527,965,629 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4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